

河南经东律师事务所  
关于河南和成无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 
法律意见书



二零二三年五月

地 址：郑州市东风路 18 号金成国际广场 6 号楼东单元 25 层

电 话：0371-86500092 邮 编：450000

**河南经东律师事务所**  
**关于河南和成无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**  
**法律意见书**

豫经法字（2023）第 108 号

致：河南和成无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河南经东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河南和成无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本所张伟、孙飞虎律师（以下简称“本所律师”）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现行的《河南和成无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之规定，就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：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、资料均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、完整，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，无任何隐瞒、疏漏之处。

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律文件，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，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，对公司提供的与本

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审议通过了河南和成无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河南和成无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会议通知》”）。

《会议通知》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召开时间、召开地点、召开方式、出席对象、审议事项、会议登记事项、会议联系方式等。

经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《会议通知》所载内容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0 时在开封市祥符区 310 国道王解庄南公司会议室召开，由公司董事长冯钢军先生主持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、《业务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的要求和规定。

### 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根据公司股东名册、出席会议股东签名等相关资料，并经本所律师见证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股东代表）共有 20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4,143,9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2927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、列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

公司董事会已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《会议通知》内公布了本次股东

大会的审议事项，即：

- 1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- 2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- 3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- 4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
- 5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- 6、《关于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》；
- 7、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- 8、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- 9、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；
- 10、《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共申请不超过 2000 万元贷款的议案》；
- 11、《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预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关联担保议案》；
- 12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- 13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告所列明的事项相符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经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表决程序，采取记名书面投票方式，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，并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，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。

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。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列席会议的董事和监事签名，其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未提出异议。

东  
一  
一  
一

经见证，本所律师现确认如下表决结果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4,143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4,143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4,143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4,143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4,143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4,143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4,143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,304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出席会议的股东冯钢军、冯海军、樊韧霞、樊福利为关联方，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总数为 10,839,000 股，其他股东按正常程序进行表决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503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出席会议的股东冯钢军、冯海军、邢华、李金柱、李惠惠、樊福利、樊韧霞为关联方，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总数为 13,640,600 股，其他股东按正常程序进行表决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共申请不超过 2000 万元贷款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4,143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预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关联担保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,304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出席会议的股东冯钢军、冯海军、樊韧霞、樊福利为关联方，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总数为 10,839,000 股，其他股东按正常程序进行表决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4,143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1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4,143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## 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

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河南和成无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的签章页）



负责人： 施宏业

施宏业

见证律师： 张伟  
张伟

见证律师： 孙飞虎  
孙飞虎

2023 年 5 月 18 日